

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原定任期为2021年5月19日至2024年5月19日，鉴于公司已完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股份转让过户完成暨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有效决策和经营管理稳定，依据协议安排及《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决定提前进行换届选举。

公司于2023年2月8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提前换届并推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提名监事候选人事项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并推荐王二桂女士、杨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以上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监事候选人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上述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选举产生的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其他说明

1、本次公司提前换届选举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未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

2、在新一届监事会成员就任前，原监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责。

3、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第三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2月8日

附件：

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王二桂女士简历：

王二桂，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1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2006年2月至2021年4月，历任深圳发利机械设备结构有限公司会计主管、上海鸿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上海强迅景观工程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22年4月至今任山东泉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二桂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不适合担任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制度的规定。

杨锋先生简历：

杨锋，198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2006年至2016年任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主管；2009年6月至今任福建莆田国立橡塑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1年4月至今任肇庆汇展塑料科技有限公司经理、执行董事；2016年至2021年任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经理；2019年5月至今任肇庆国立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9年12月至今任国立能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监事；2021年至今任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董事邵鉴棠先生系杨锋姐姐杨娜女士之配偶，除以上关联关系外，杨锋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不适合担任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制度的规定。